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5

归来记

[英] 亚瑟·柯南道尔 著

华夏出版社

目 录

归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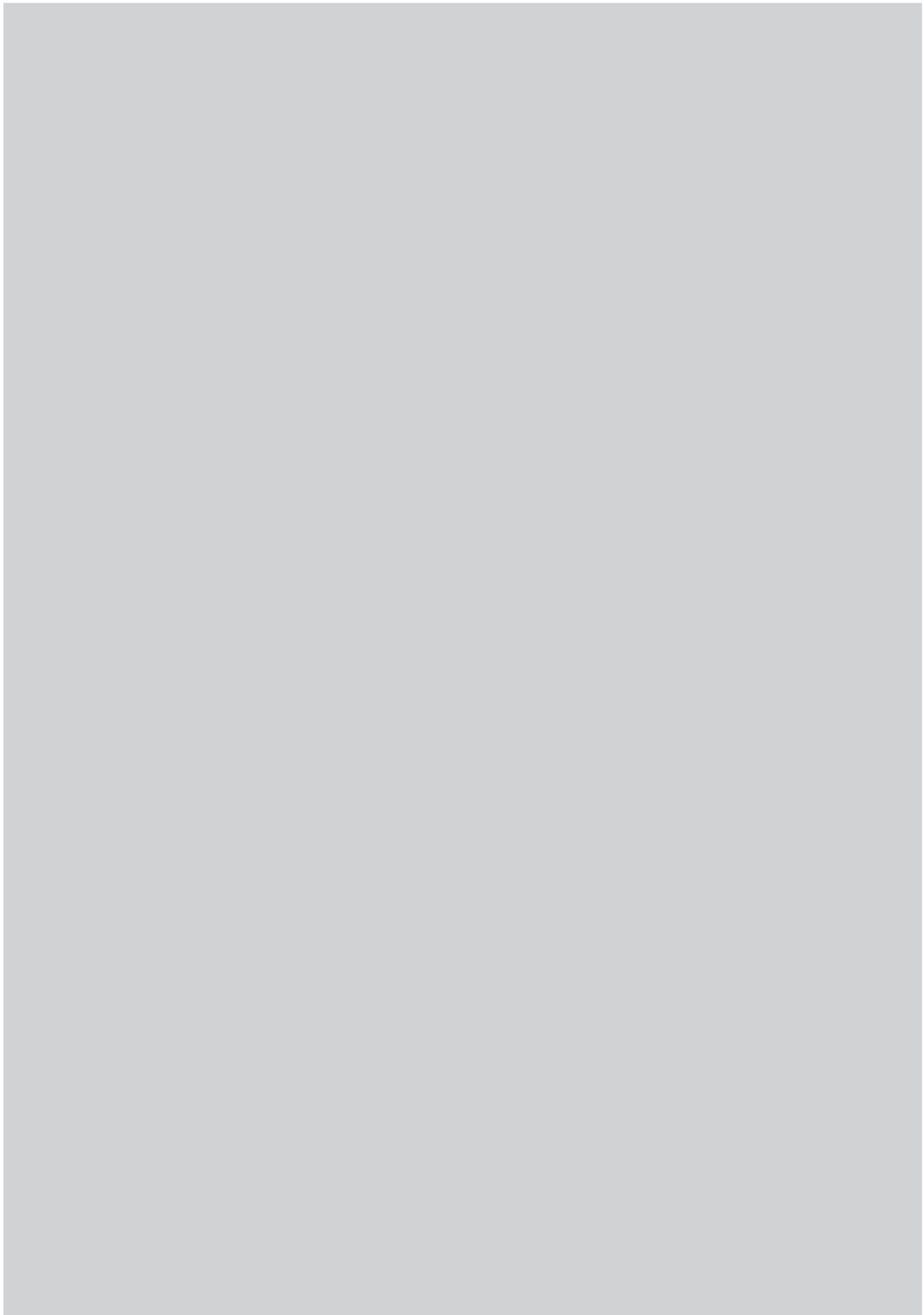
- 空屋 /3
- 诺伍德的建筑商 /26
- 跳舞的小人 /55
- 孤单的骑车人 /81
- 修道院公学 /104
- 黑彼得 /139
- 米尔沃顿 /163
- 六尊拿破仑半身像 /182
- 三名大学生 /206
- 金边夹鼻眼镜 /228
- 失踪的中后卫 /256
- 格兰其庄园 /282
- 第二块血迹 /307



归来记



徐玲译





空屋

1894年的春天，罗纳德·阿德尔阁下被人谋杀，案件的离奇和匪夷所思引起全伦敦的关注，并使上流社会感到惊慌。从警方的调查报告中，公众了解了案件的详细情况，但当时有许多细节却未被透露——起诉的证据非常充足，没有必要公开全部的事实。直到现在，近十年后，我才得到充许来补充那次精彩破案过程中一些鲜为人知的环节。案子本身很有意思，但在我看来，这点趣味比起案件出乎意料的结局根本就不算什么——在我一生的冒险经历中，这个案子的结局最使我感到震惊和诧异。现在，即便过去了这么长的时间，一想起这桩案子我依然感到惊心动魄，并重新体味到那种兴奋、惊奇而又难以置信的心情，这心情如突然涌来的潮水一般，完全淹没了我的理智。对于我提到的那个大人物的一些想法和言行，一些读者相当感兴趣，我想对你们说：请不要责怪我没有和你们分享我所知道的一切——我本来应该把这当作我的首要责任，但那位大人物曾亲口下令不允许我这样做，直到上个月的3号，这项禁令才被取消。

可以想像，我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密切交往使我对刑事案件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在他失踪以后，我总是仔细阅读关于各种疑案的报道，从不遗漏。为了满足我的个人兴趣，我甚至不止一次地尝试用他的方法来

破解这些疑案，只是收效甚微。然而，没有任何一桩案子能像罗纳德·阿德尔的惨死那样吸引住我。当我看到审讯报告中的那些足以让某人或某些人被判有蓄意谋杀罪的证据时，我比过去更清楚地意识到我从未能弥补社会因失去福尔摩斯而受到的损失。我敢肯定这件奇案中有几点会特别吸引他，以他训练有素的观察力和敏捷的头脑，这位欧洲首屈一指的刑事侦探一定能为警方的侦破工作提供有力的援助，甚至可能赶在他们之前行动。我整天巡回出诊，脑子里总是想着这件案子，却怎么也找不到一个看起来合理的解释。现在，请允许我旧话重提，把审讯报告中公布的案情扼要地重复一遍。

罗纳德·阿德尔阁下是澳大利亚某殖民地总督梅努斯伯爵的次子。阿德尔的母亲从澳大利亚回国来做白内障手术，和阿德尔以及女儿希尔达一起住在公园路427号。这位年轻人出入于上流社会，就大家所知，他并没有仇人，也没有什么恶习。他跟卡斯特尔斯家族的爱德丝·伍德利小姐订过婚，但在几个月前双方同意解除婚约，这件事似乎并没有在两人之间留下什么难以化解的宿怨。他的闲暇时间都消磨在一个狭小、保守的圈子里，这是因为他习惯于安静的生活，个性也比较冷漠。可是，就是这么一个懒散的年轻贵族，却以最离奇的方式突然死去，时间是1894年3月30日夜十时至十一点二十分之间。

罗纳德·阿德尔喜欢打纸牌，经常打，但下的赌注从不会大到给他造成什么损失。他是鲍得温、卡文狄什和巴格泰勒三个纸牌俱乐部的会员，在遇害的那天晚饭后，他曾经在巴格泰勒俱乐部玩了一盘惠斯特。当天下午他也在那里打过牌，跟他一起打牌的莫里先生、约翰·哈代爵士和莫兰上校证明他们打的是惠斯特，每人的牌好坏差不多，阿德尔大概输了五英镑，不会更多。他有一笔可观的财产，像这样的输赢决不至

惠斯特：是桥牌的一种原始形式，四人来玩。——译者注

于对他有什么影响。他几乎每天不是在这个俱乐部就在那个俱乐部打牌，但是他打得很谨慎，常常是最后的赢家。此外，在几星期以前，他跟莫兰上校搭档，一口气赢了哥德菲·米尔纳和巴尔莫洛勋爵四百二十镑。在调查报告中提到的有关他的近况就是这些。

在出事的那天晚上，他十点整从俱乐部回到家。他的母亲和妹妹上亲戚家串门去了。女仆证明听见他走进二楼的前厅——就是他通常当起居室的那间屋子。她已经在屋里生好了火，因为火堆冒烟她就打开了窗户。一直到十一点二十分梅努斯夫人和女儿回来以前，屋里都没有动静。梅努斯夫人想进屋去和儿子说声晚安，却发现房门从里边锁上了。于是母女二人叫喊、敲门，但都听不见阿德尔答应。于是她们找来人把门撞开，只见这个不幸的年轻人躺在桌边，脑袋被一颗左轮子弹打破，模样很可怕，可是屋里却找不到任何武器。桌上摆着两张十镑的钞票和十七镑十先令的金币和银币，这些钱被码放成十小堆，每堆的数目都不相同。另外还有一张纸条，上面记了若干数目，每笔数目都对应着某个俱乐部朋友的名字，由此推测遇害前他正在计算打牌的输赢。

现场的详细检查更是使得案情变得很复杂。第一，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个年轻人要从屋里把门插上。有可能是凶手把门插上，然后从窗户逃跑了，但是从窗口到地面的距离至少有三十英尺，而且窗下的花坛里正开满了番红花，花丛和地面都不像被人踩过，在房子和街道之间的一块狭长的草地上也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因此，很明显门是年轻人自己插上的。但是他是怎样被害的呢？没有人能够爬上窗台而不留下任何痕迹。如果是有人从外面透过窗子开枪杀害了他，那么此人一定是一个只用左轮手枪就能置人于死地的神枪手。另外，公园路是一条行人川流不息的大道，离这所房子不到一百码的地方就有马车站，当时没有人听见枪声。然而，这里却发生了一桩命案，还留下了一颗左轮手枪的子弹，这种子弹和所有铅头子弹一样，只要射出就会开花，受害者被击中后肯定是当场毙命。这就是公园路奇案的基本情况，案情由于找不出

作案人的动机而变得更加复杂，因为，正如我前面所讲的，没人听说过年轻的阿德尔有任何仇人，而且他屋里的金钱和贵重物品也没人动过。

我整天都反复思考着这些事实，想努力找出一个能解释得通的说法，并发现案情中最薄弱的环节——我已故的朋友把这叫做一切调查的出发点——可我不得不承认我的思考没有什么结果。一天傍晚，我漫步穿过公园，大约在六点钟左右走到了公园路连接牛津街的那一端。一群游手好闲的人聚在人行道上，都仰着头望着——一扇窗户，这使我注意到了我特地要来瞧瞧的那所房子。一个戴着墨镜的瘦高个子——我怀疑他是一个便衣侦探——正在讲他自己的某种推测，其他人都围着听。我尽量往前

凑了凑，但他的那些结论听起来实在是荒谬。于是我有点厌恶地又从人群中挤了出来，正好撞在后面一个残疾老人身上，把他抱着的几本书碰掉在地上。当我捡起那些书的时候，我看见其中一本的书名是《树木崇拜起源》，于是我断定老人必定是一个穷藏书家，以收集一些晦涩难懂的书籍作为工作或者爱好。我极力为这个意外向他道歉，可是很显然我不小心碰掉的这几本书在它们的主人眼里非常珍贵，他发出一声厌恶的低吼，转身就走，我看到他那佝偻的背影和灰白的连鬓胡子消失在人群之中。



我对公园路427号的多次观察丝毫没有让我弄明白我所关注的问题。这所房子和大街只隔着一道上半截是栅栏的矮墙，高不过五英尺，因此任何人想进花园都非常容易。但是要想够到那扇窗户却完全不可能，因为墙外面没有水管或者别的东西可以作为立足点，哪怕身体再敏捷的人也爬不上去。我越来越迷惑不解，只得返回肯辛顿。在书房里呆了还不到五分钟，女仆就进来说有人要见我。令我吃惊的是来者并非别人，就是那个古怪的旧书收藏家——灰白的须发中露出他那张轮廓分明而又干瘦的脸，右臂下挟着他心爱的书，至少有十来本。

“见到我，您感到很吃惊吧，先生。”他的声音奇怪而又嘶哑。

我承认我是很吃惊。

“我感到过意不去，先生。刚才我一瘸一拐地走在您后面，瞧见您走进这幢房子。我对自己说‘我要进来看看那位好心的绅士，对他说我刚才的态度有点粗暴，可我并没有恶意，我还要谢谢他替我把书捡起来。’”

“您言重了，”我说道，“可不可以问一下您怎么知道我是谁的？”

“先生，恕我冒昧，我算是您的街坊，我的小书店就在教堂街拐角的地方，我想我很高兴能见到您。大概您也收藏书吧，先生。这儿有《英国鸟类》《克图拉斯》《圣战》——非常便宜，每本都很便宜。再来五本书您就正好可以把您的书架第二层的空档填满——它现在看上去不大整齐，是不是，先生？”

我转过头去看了看后面的书橱。等我回过头来，歇洛克·福尔摩斯竟然隔着书桌站在那里对我微笑。

我站了起来，盯着他看了几秒钟，惊讶到了极点，然后我好像是晕过去了——这是我平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当时的确有一片白雾在我眼前打旋，等它消失后，我才发现我的领口已经被解开，嘴唇上还留有白兰地辛辣的味道，福尔摩斯站在我的椅子边俯视着我，手里拿着细颈酒瓶。

“亲爱的华生，”一个熟悉的声音说道，“很抱歉，我没有想到你会受



这么大的刺激。”

我紧紧抓住他的双臂。

“福尔摩斯！”我大声叫道，“真的是你？你还活着？你怎么能从那可怕的深渊中爬出来呢？”

“等一等，”他说道，“现在来讨论事情，你觉得身体能行吗？你看看我这不见得戏剧性的重现已经给了你多大的刺激！”

“我现在好了。可是说真的，福尔摩斯，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天哪！怎么站在我的书房中的人会是你？”我又抓起他的一只袖子，摸着里面那只精瘦而有力的胳膊。“可是不管怎样，你反正不是鬼，”我说道，“亲爱的朋友，看到你我太高兴了！坐下来，告诉我你是怎么活着从那可怕的峡谷中逃出来的。”

他在我对面坐下来，照老样子若无其事地点燃了一支香烟。他全身

裹在一件卖书商人穿的双排扣旧外套里，其他用来乔装的道具就是那一堆放在桌上的白发和几本旧书了。福尔摩斯并未见老，反倒显得比以前更加清瘦、机警，但他那张鹰一般的脸上带着一丝苍白，看来他最近一阵子生活不大规律。

“我很高兴现在能够伸直腰了，华生，”他说道，“一个高个子为了看上去矮一英尺而一连几小时弯着腰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情。至于为什么这样做，我亲爱的老朋友，如果你愿意和我合作，今晚咱们还有个艰巨而危险的任务，我最好还是等这任务完成后，再把全部的情况告诉你吧。”

“我很好奇，现在就想知道。”

“今天晚上你愿意跟我一起去吗？”

“你说什么时候去就什么时候去，你说去哪里就去哪里。”

“你还是老样子。咱们出发前还有时间吃点晚饭。好吧，就说说那个峡谷。我从峡谷中逃出来并没有多大困难，理由很简单：我根本没有掉进去。”

“你根本没有掉进去？”

“是的，华生，我根本没有掉进去，可我给你的便条却是真的。当我发觉‘已故的’莫里亚蒂教授邪恶的身影站在那条通向安全地带的窄道上时，我确信我的职业生涯就要结束了。在他的灰色眼睛中，我能觉察到他那不可动摇的意志。于是我跟他交谈了几句，得到他客气的许可后，就写了那封后来你收到的短信。我把信、烟盒和手杖都留在那里，然后沿着那条窄道往前走，莫里亚蒂仍然紧跟着我。我走到尽头发现无路可去了，他并没有掏出武器，却突然向我冲了过来，想用他那长长的双臂把我抱住。他知道他的一切都完了，眼下只是急着想报复我。我们两个扭成一团，在瀑布的边缘摇摇欲坠。但是我懂一点日本式摔跤，这一手我过去用了好几次，很有用。于是我从他的两臂下面钻了出来。他发出一声可怕的尖叫，疯狂地踢了几下，两手在空中乱抓。但是不管他费多大的气力，还是无法保持平衡，掉了下去。我伸头看了看，只见他坐下

归来记 9

去好远，然后撞在一块岩石上，被弹了出去，最后掉进了水里。”

福尔摩斯边抽烟边做着这番解释，我仔细地听着，感到十分惊奇。

“可是还有脚印呢！”我大声说道，“我亲眼看见那条路上有两个人往前走的脚印，往回走的却一个也没有。”

“事情是这样的：就在教授掉进深渊的一刹那，我忽然想到这是命运给我安排的一个再好不过的机会——我知道不止莫里亚蒂一个人曾经发誓要置我于死地，至少还有三个人，他们要向我报复的欲望只会由于他们的首领的死亡而变得更加强烈。他们都是最危险的人物，这三个人，总有一个会找到我。但是，如果全世界都相信我死了，他们就会胆大妄为起来，暴露自己，这样我迟早能够消灭他们。到那个时候，我就可以宣布我仍在人间。我的大脑转起来很迅速，我相信在莫里亚蒂还没有沉到莱辛巴赫瀑布下的深潭底之前，我已经想明白了这一切。

“我站起来看了看身后的悬崖。在你那篇我几个月后读得津津有味的生动描述中，你断言那是一片绝壁，可你说得并不完全对——悬崖上仍有露在外面的几个窄小的立足点，并且有一个地方很像岩架。悬崖那么高，想要一直爬上去显然是不可能的，想再顺着那条潮湿的窄道走回去而不留下脚印也是不可能的。当然，我也可以像过去在类似的场合做过的那样把靴子倒穿，但是在同一方向出现三对脚印，无疑会使人想到这是一个骗人的把戏。所以，总的看来，最好还是冒险爬上去。这不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情，华生。瀑布就在我的脚下隆隆作响——我不是一个富于幻想的人，但是我可以保证，那时我仿佛听见莫里亚蒂的声音从深渊中传出，冲着我喊叫，稍有闪失我就没命了。有好几次，当我的手没有抓住身边的草丛或是脚在潮湿的岩石缺口中打滑的时候，我想我完蛋了。但是我拼命往上爬，终于爬上一块有几英尺宽的岩架，上面长着柔软的绿苔，在那里我可以很舒服地躺下而不被人发现。亲爱的华生，当你和你的随从正在同情而又徒劳地调查我的死亡现场时，我就躺在岩架上。

“你做出了完全错误的结论后就离开那里回旅馆去了，剩下我一个人。我以为我的险遇到此结束了，可是突然发生了一起事故，使我预感到叫我更吃惊的事情就要来到——一块巨大的岩石由上面落下来，轰隆一声从我身边擦过去，砸中下面那条小道，又蹦起来掉进深渊。在那一瞬间，我还以为这块岩石是偶然掉下来的，但过了一会，我抬头却发现昏暗的天空中露出一个人头，这时又落下来一块石头，正好砸在我躺着的岩架上，离我的头部不到一英尺。当然，这意味着什么就很清楚了：莫里亚蒂并非单独行动，在他对我下手的时候，还有一个党羽在望风，而我一看便知这个党羽是个危险的家伙。他躲在我看不见的地方，亲眼目睹了他的朋友淹死和我逃脱的情形。他一直等着，然后绕道上了崖顶，企图实现他的朋友未能得逞的阴谋。

“我弄明白这一切并没有花多少时间，华生。我又看见那张冷酷的脸从崖顶向下张望，这意味着有另一块石头要落下来，于是我跌跌撞撞地爬到下面的小道上。我不认为自己当时镇定自若，因为这比往上爬要难上百倍，但是我没时间考虑往下爬的危险了，因为就在我双手攀住岩架边沿、身体悬空吊起的时候，又有一块石头呼地一声从我身边落下去。我爬到一半的地方脚踩空了，幸好上帝保佑，我掉在那条窄道上，摔得头破血流。我爬起来后撒腿就跑，在山里摸黑跑了差不多有十英里。一星期以后，我到了佛罗伦萨，这样一来世界上就没有人知道我的下落了。

“那时候我只有一个可以信赖的人——我的哥哥迈克罗夫特。我不得不再次向你道歉，亲爱的华生，但是当时最要紧的是让大家认为我死了。你要是不相信我死了，也一定写不出那篇关于我不幸结局的令人信服的故事来。在这三年中，我曾多次提笔要给你写信，但总是担心你对我的深切关心会使你不慎泄露秘密。也是出于这个缘故，今天傍晚你碰掉我的书的时候，我只能避开你，因为我的处境很危险，当时只要你稍稍露出一点点惊讶和激动的表情，就可能让别人注意到我的身份，从而导致可怕的、无法弥补的后果。至于把我的秘密告诉迈克罗夫特，那是为了

得到我需要的钱。在伦敦，事态的发展并非像我所想的那样顺利，因为在莫里亚蒂匪帮案的审理中，两个最危险的成员被漏掉了，使得这两个与我不共戴天的仇人逍遥法外。我在西藏旅行了两年，常常去拉萨，和那里的大喇嘛们呆在一起消磨时光。你也许读过一个叫西格尔森的挪威人写得非常精彩的考察报告，可你绝没想到你看到的正是你的朋友的消息。然后，我穿过波斯，游览了麦加圣地，又到喀土穆对哈里发作了一次简短而有趣的访问，并且把访问的结果报告给了外交部。回到法国后，我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来研究煤焦油的衍生物，这项研究是在法国南部蒙彼利埃的一个实验室进行的。顺利完成这项研究后，我听说我的仇人现在只剩下一个在伦敦了，于是便准备回来，这时发生了公园路奇案，促使我提前返回伦敦——不仅因为这件案子本身的离奇吸引了我，而且它似乎能给我自己带来一些难得的机会。我回到伦敦贝克大街的家中时，竟吓得哈德森太太歇斯底里地发作起来。进屋后我发现迈克罗夫特把我的房间和我的文件照原样保存着。就这样，我亲爱的华生，今天下午两点，我已经坐在自己原来屋里的那把旧椅子上，就盼着能见到我的老朋友华生也坐在对面他一向爱坐的那把椅子上。”

这就是4月里的那天晚上我听到的精彩故事，要不是亲眼见到福尔摩斯那我以为再也见不到的瘦高的身躯和热诚的面容，我根本不会相信这个故事。我不知道他怎么知道我失去了妻子，只是他以行动代替语言表达了他对我的同情。“工作是治疗悲伤的最有效的药物，”他说道，“今天晚上，我已经为我们安排了一项工作，如果我们能够成功，就不枉活一世了。”我请求他讲得详细一些，但是未能如愿。“天亮前，有很多事情会让你看到和听到的，”他回答道，“我们有三年的往事要谈，但只能谈到九点半，因为我们就要开始一场特别的空屋历险了。”

到了九点半，我已经和他并肩坐在一辆双座马车上了。我口袋里装着手枪，心里充满了冒险的激动，福尔摩斯看上去冷静、严肃而又沉默。忽明忽暗的街灯照在他严峻的脸上，只见他眉头因沉思而低垂，双唇也

因此而紧闭着。我不知道我们将在伦敦这个充斥罪恶的黑暗丛林中搜寻什么样的野兽，但从这个狩猎高手的神态来看，我相信这是一次十分危险的行动。他那苦行僧般阴沉的脸上不时露出讥讽的微笑，预示着我们的猎物在劫难逃。

我本来以为我们要去贝克大街，但是在卡文狄什广场拐角的地方，福尔摩斯就叫马车停了下来。我注意到他下车的时候向左右看了一下，接着每拐一个弯，他都要小心地看看后面，确保没有人跟踪。我们走的这条路线非常特别。福尔摩斯对伦敦偏僻小道的熟悉令人惊奇，这一次他迅速而有把握地穿过一连串我从来不知道的小巷和马厩，最后，我们来到一条小路上，两旁都是一些阴暗的老房子。这条小路把我们引向曼彻斯特街，然后是布兰福特街。在这里，他突然拐进了一条窄道，又穿过一道木栅栏门，进入一个无人的院子。他用钥匙打开了一幢房子的后门，我们一起走进去之后，他把门关上了。

这里边一片漆黑，但显然是一幢空屋子。地板上没有地毯，走在上面发出吱吱的响声。我伸出手臂，触摸到一面墙壁，墙纸已经破裂，一条一条地垂着。福尔摩斯冰凉的手指抓住我的手腕，领着我走过一条长长的过道，直到我隐约看见门上面昏暗的扇形窗户时才停住脚步。在这里福尔摩斯突然往右转弯，带着我走进一间很大的正方形的空房间。房间的四角很暗，只有当中一块地方被远处的街灯照得微微发亮。附近没有街灯，窗户上又积了很厚的一层灰尘，所以我们在这个房间里面只能隐约看清彼此的轮廓。我的同伴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嘴凑到我的耳边。

“你知道咱们在哪里吗？”他悄悄地问道。

“那边就是贝克大街。”我答道，眼睛透过模糊的窗户玻璃盯着外面。

“不错。这里就是咱们寓所对面的卡穆登家。”

“咱们来这里做什么？”

“因为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对面像图画一样精致的高楼。亲爱的华生，麻烦你走近窗户一点，小心不要让别人发现你，再瞧瞧咱们的老房

间——那可是你许许多多神奇故事开始的地方！让我们瞧瞧我离开你这三年是不是让我丧失了使你惊奇的能力。”

我轻轻地向前移动，朝对面我熟悉的窗户望去。当我的视线落在那扇窗子上的时候，不禁吃惊得叫了起来。那扇窗户的窗帘已经放下了，屋里灯火通明。一个坐在椅子上的人的身影映在明亮的窗玻璃上，留下一副清晰的剪影：那头的姿势，宽宽的肩膀，轮廓分明的面部，看了决不会弄错。影子的头部向一边转过去，就像一幅老一辈人喜欢装在画框里的剪影，酷似福尔摩斯本人。

我异常吃惊，不由得伸出手去看看他是否真的在我身边。他不出声地笑着，全身都在颤动。

“看见啦？”他问道。

“天哪！”我大声叫道，“真是妙极了！”

“我相信我多变的手法并未因岁月的流逝而改变，也没有因经常使用而过时。”他说道。从他的话中，我听出了这位艺术家对自己的杰作很满意。“的确有几分像我，是不是？”

“我可以发誓说那就是你。”

“这要归功于格勒诺贝尔的奥斯卡·莫尼埃先生，他花了好几天的时间做模子。那是一座蜡像。剩下的是我今天下午



去贝克大街寓所的时候自己布置的。”

“你觉得寓所被人监视了？”

“我知道有人在监视寓所。”

“是谁？”

“我的老冤家，华生。那可爱的一伙，他们的头子此刻正躺在莱辛巴赫瀑布的下面，可你别忘了他们知道——也只有他们知道——我还活着。他们相信我早晚会回来的，所以始终没有停止对寓所的监视，今天早上他们发现我到了伦敦。”

“你怎么知道的呢？”

“因为我从窗口往外瞧的时候，一眼就认出了他们派来望风的人。这个家伙对我构不成威胁，他姓帕克尔，以杀人抢劫为生，是个出色的犹太口琴演奏家。我不怕他，但是我非常担心他背后的那个更加难以对付的家伙。这人是莫里亚蒂的死党，伦敦最狡猾、最危险的罪犯，也就是那天晚上从悬崖上向下投石块的人。华生，他正是今天晚上追踪我的人，但他一点也不知道，我们也在追踪他。”

我渐渐明白了我的朋友计划：通过这个方便的隐蔽所，监视者正受人监视，追踪者正被人追踪。那边窗户上的棱角分明的影子是诱饵，我们俩是猎人。我们一同默默地站在黑暗之中，注视着在我们面前来去匆匆的人影。福尔摩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也不再说一句话，可是我能看出他正处于紧张的戒备状态，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过往的行人。这是一个寒冷而又喧嚣的夜晚，寒风从狭长的街道刮过，发出一阵阵尖厉的呼啸声。大街上的人来来往往，大多紧紧地裹在外套和围巾里，步履匆匆。有一两次，我似乎看见了刚刚见过的人影又出现了一次，并且特别注意到两个像是在附近一家门道里避风的人。我让我的同伴看这两个人，但他却不耐烦地咕哝了一声，又继续目不转睛地望着街上。有时他局促不安地挪动脚步，手指下意识地敲着墙壁。显然他开始焦虑起来，看上去他的计划不完全像他希望的那样奏效。终于，当午夜渐渐来临的时候，

归来记 15